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屬於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之交易除外。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覽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原先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獨自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終止。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從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發售股份的需求及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34,02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3,40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380,616,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且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3877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scshipping.net)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53,404,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1,380,616,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90%)。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即306,808,000股發售股份)，且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除外))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30,10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發售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回。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香港包銷商的任何地址索取：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2樓3207-3212室

或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i>分行名稱</i>	<i>地址</i>
港島區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九龍區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P2-P7號舖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區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上水新豐路136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i>分行名稱</i>	<i>地址</i>
港島區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區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彌敦道233號佐敦薈一字樓
新界區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九龍區	旺角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788號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6號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68號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中國船舶(香港)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止(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sscshipping.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發售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877。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力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胡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